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宝田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吴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/全科医疗科(门诊)/内科;呼吸内科专业;消化内科专业;心血管内科专业;肾病学专业/外科;普通外科专业;骨科专业;泌尿外科专业/妇产科;妇科专业;产科专业/妇女保健科/儿科(门诊)/儿童保健科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皮肤科/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;美容皮肤科/传染科;肠道传染病专业(门诊);呼吸道传染病专业(门诊)/急诊医学科/康复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病理科(协议)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/中西医结合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09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7月22日起,至2027年7月21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7-22-877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7月22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09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1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宝田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福庄路 2 号 A 栋 101. A 栋. B 栋. C 栋. D 栋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61017-644030617A100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深圳宝田医院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福庄路 2 号 A 栋 101. A 栋. B 栋. C 栋. D 栋，开设预防保健科 / 全科医疗科（门诊） / 内科；呼吸内科专业；消化内科专业；心血管内科专业；肾病学专业 / 外科；普通外科专业；骨科专业；泌尿外科专业 / 妇产科；妇科专业；产科专业 / 妇女保健科 / 儿科（门诊） / 儿童保健科 / 眼科 / 耳鼻咽喉科 / 口腔科 / 皮肤科 / 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皮肤科 / 传染科；肠道传染病专业（门诊）；呼吸道传染病专业（门诊） / 急诊医学科 / 康复医学科 / 麻醉科 / 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 病理科（协议） / 医学影像科；X 线诊断专业；CT 诊断专业；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 / 中医科 / 中西医结合科 联系电话：400-6520530、0755-27121963				
		 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